证券代码: 832134

证券简称: 宇都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# 宇都供应链(山东)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### 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450 万元,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、保证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。李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,375,000 股进行质押担保, 占公司总股本 37.5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 9,375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 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 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申请贷款, 质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,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行为用于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 第二支行申请贷款 450 万元;同时提供实际控制人李波房产抵押担保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

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借款担保使用,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# 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李波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: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0,178,571, 40.7143%

股份限售情况: 9,375,000, 37.50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9,375,000, 占总股本 37.5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 1.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29),公司股东李波质押 3,500,000 股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,质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该质押股份已解除。2.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2)。公司股东李波质押 9,375,000 股,质押股份用于贷款,质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该质押股份尚未解除。3.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的《股权质押时间延长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7)。根据与银行续



签贷款合同,股权质押将延期至2018年3月20日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,质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该质押股份已解除(公告编号:2018-010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质押协议;
- (二)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宇都供应链(山東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5月30日

TI-